#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报

4 月30 日

1956年第16号(总第42号)

1954 年創刊

#### 目 錄

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东祝賀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成立的电文	(371)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委員長刘少奇祝賀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成	
立的电文·····	(371)
國务院总理周恩來祝賀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成立的电文	(372)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会、國务院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緊急指示	
邮电部关于全面实行邮电企業預算撥款办法的命令	(374)
國务院关于改善高級知識分子工作条件的通知	(375)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关于1956年暑期高等师范学校招考新生工作的通知	(376)
國务院关于設置色达、岬洛、瓦崗、洪溪等4个縣的决定	(377)
國务院关于設置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决定	(377)
國多院关于貴州省調整部分行政区域等問題及同意撤銷貴定專員公署給貴	
州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378)
國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379)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东 祝賀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成立的电交

达賴喇嘛、班禪額尔德尼和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各位委員:

我愉快地祝賀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的成立,热忱地希望西藏各階層人民在你們指 遵之下更加团結和進步,在發展西藏政治、經济和文化事業上獲得更大的成就。

> 毛澤东 1956年 4 月20日

#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委員長刘少奇祝賀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成立的电文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的成立,是西藏人民的大喜事,也是我國各民族人民的大喜事。我相信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的成立,一定能够更進一步地加强西藏民族內部的团結和祖國各民族間的团結,鼓舞西藏各階層人民在建設繁荣幸福的西藏的事業上作出更大的貢献。

刘少奇 1956年 4 月20日

# 國务院总理周恩來 祝賀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成立的电文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

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成立的时候,我謹向你們和西藏全体僧俗人民致以热烈的 祝賀。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的成立,是中國共產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民族政策的又一 億大勝利;是西藏全体僧俗人民在达賴喇嘛和班禪額尔德尼領導下,親密团結和共同努 力的結果。我深信,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成立以后,在实现西藏民族的区域自治,加 强民族团結、培养干部和發展經济、文化事業上都將做出更大的成績。

> 周恩來 1956年 4 月20日

###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会、國务院 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緊急指示

1956年4月18日

目前,林內積雪溶化,森林火灾最危險的季節已經到來。自4月13日以來,內蒙古自治区的布特哈旗、巴林右旗、扎魯特旗、东部联合旗以及黑龍江省东寧等地相繼發生山火,由于平时对群众防火教育不够,扑火时組織領導不周,加以当时風大草干,火势猛烈,蔓延迅速,不僅燒毁了部分疏林地,而且造成慘痛的人身事故。扎魯特旗的3个自然村被火包圍,燒死燒伤四十余人,情况十分嚴重。据此,为了保护人民生命財產和森林資源的安全,中共中央和國务院特做以下緊急指示:

一、从即日起至5月底止,为东北、内蒙古及西北地区护林防火最緊張的季節。林 区各級党委和人民委員会,必須从思想上認識到森林資源对國家經济建設的重要作用, 把护林防火工作列为目前中心工作之一,具体周密地進行布置,及时深入地督促檢查, 必須确实保証現有森林基地不致被火灾燒毀。对于那些因护林防火工作不力,而造成國 家和人民嚴重損失的机关和干部,必須給予应得的处分,不容迁就姑息。

二、林区各級党委和人民委員会,要立即整頓和巩固各級护林防火組織,嚴格控制 火源。对基層群众性的护林防火組織,必須加强領導,經常進行宣傳教育和督促檢查, 准备足够的扑火工具;要廣泛組織群众站崗放哨,盤查行人,加强入山管理,推行各种 有效的护林防火責任制,建立群众性互相督促檢查制度。对燒荒、燒牧場、燒地格子、 在外吸烟及上墳燒紙等一切野外用火行为,在护林防火緊急期間,必須坚决加以禁止。

为了防止火灾延及村庄,保护林区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各地必須發动群众,在靠近林区及草原地区的村屯周圍,于4月底以前,打出50公尺寬以上的防火綫,并在中間开出1——2公尺寬的生土帶。

三、火灾發生后,应及时組織和領導群众積極扑救。首先应該判明火場位置,根据 風向、風勢和燃燒物,分析火勢發展情况,有領導有准备有目标地組織人力扑打。在扑 火当中,除在有利情况下直接扑打火头外,要尽量利用河流、道路等自然隔火物,或在 火头前方一定距离的地方打設隔离綫,阻隔火头蔓延,以有效扑滅火灾,嚴 防 伤 亡 事 故。

四、各地在國有林区必須積極建立森林經营所,特別是黑龍江、吉林、內蒙古、四川、云南、陝西、甘肅、青海、新疆等重点國有林区省(区),更須抓緊在今明兩年內爭取設齐,在重要森林基地尤应火速建立。这是國有林区特別是無人的大森林区护林防火的最根本保証。各个森林經营所应該根据需要与可能,配备適当数量的干部,并設防火隊和必要的防火設备,先把現有森林保护管理起來,逐步加强森林經营管理工作,改变目前國有林区無人管理狀态。

# 邮电部关于全面实行邮电企業預算撥款办法的命令

#### 1956年4月2日

- 一、全面实行邮电企業預算撥款办法,已与中國人民銀行商洽同意。除由中國人民 銀行与我部联合下达中國人民銀行办理邮电企業預算撥款办法外,現制定邮电企業預算 撥款办法〇并附关于邮电企業实行預算撥款办法的說明〇随本命令下达。
- 二、全面实行企業預算撥款办法,对于本部与省、自治区、直轄市局間邮电計划財务管理,是一个大的改進,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局負責同志,对上述办法及說明,親自研究,幷組織有关于部討論后,貫徹执行。
- 三、企業預算撥款办法,本部与中國人民銀行决定自本年5月1日起实行。除本年4月份撥款限額(業务支出加稅金减基本折旧基金)由部下达,作为該月份部与省、自治区、直轄市局轉賬数字外,其余有关4月份繳、撥款手續及会計处理,仍按本部1955年12月30日(55)計生字第778号通知办理。

四、本年5、6月份关于自有流动資金的繳撥,仍暫通过銀行匯款办理,幷通过143号 賬戶轉200——2 賬戶列脹。第二季各月多余流动資金应及时解繳本部。

五、本部1955年頒發的邮电基本業务財务管理的几項規定及邮电屬局財务收支預算管理办法,均同时廢止。1955年9月3日(55)計生字第559号通知的規定有与新办法抵触者,均照新規定办理。

<sup>⊖</sup>邮电企業預算撥款办法略。

<sup>□</sup>关于邮电企業实行預算撥款办法的說明略。

### 國务院关于改善高級知識分子 工作条件的通知

#### 1956年4月16日

为了迅速地發展我國科学和文化事業, 爭取在今后12年內, 使我國最急需的科学部門接近和赶上世界先進水平, 國家必須尽一切可能为高級知識分子創造有利 的 工 作 条件。为此, 國务院除責成中央各部門从各方面進行工作外, 还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員会進行下列工作。

- 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应該对当地科学研究机关、高等学校、厂礦、農場、医院、文藝团体和分散在各地的科学观测站、气象台、勘探除、調查除、医療除、基本建設工地等处的科学家、教授、工程师、医师、文学家、藝術家的工作条件作一次檢查,督促有关單位采取具体措施,改善他們的工作条件。
- 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应該迅速地和適当地解决当地科学研究机关、高等学校和医院中高級知識分子缺少行政工作助手和研究、教学輔助人員的困难。 同时应該積極地解决当地科学研究机关和高等学校所缺房屋、所需实验用土地和基本建設的地皮等問題。
- 三、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应該对所屬圖書館、博物館、文物局、文物保管委員会和档案机構的工作,作一次檢查,切实改善圖書、文物、档案和各种資料的收集、保管、整理、利用的狀况,以利于科学研究工作的進行。同时,对当地經济、政法、文教和工農業技術資料的收集和整理研究工作,也应該責成有关机关加以規划,并且逐步地建立和加强起來。

四、今后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应該經常地关心当地高級知識分子的工作,積極地和及时地改善他們的工作条件。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对以上工作的檢查和改進的情况,应該在今年第 三季度內向國务院作一次报告。

##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关于1956年暑期高等师范学校招考新生工作的通知

#### 1956年4月20日

为適应國家社会主义建設与普通教育事業急速發展的需要,高等师范教育必須作有計划的大力的發展。特別在这二、三年中,采用各种办法,爭取多招一批高等师范学校的新生,無論对今后中等教育的發展和补充國家培养高級建設人材的后备力量,均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各地必須在完成今年高等学校統一招生任务的同时,努力完成高等师范学校的三部分招生計划。

关于高等师范学校招考20,000名小学教师、师范学校畢業生入学的工作,希即根据教育部关于1956年高等师范学校招考优秀小学教师与本年师范学校畢業生入学的工作指示○办理。这一部分招生,除由教育部拟制統一試題、規定統一考期外,对政治審查、健康檢查、报名考試、評閱試卷等工作,均由各地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員会負責進行。 关于宣傳动員工作,应以各級教育行政部門为主,在各級党委領導下,与各級青年团組織密切配合進行。

在全國高等学校統一招生錄取分配时,应按一定标准,錄取高等师范学校<sup>25</sup>,000名 新生。

最后,在統考未被錄取的其他考生中,首先由高等师范学校挑选20,000名超額錄取 生。

各地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員会应即对高等师范学校这三部分招生工作,進行統一筹 划,抓緊时間進行。

<sup>○</sup>教育部关于1956年高等师范学校招考优秀小学教师与本年师范学校畢業生入学的工作指示略。

### 國务院关于設置色达、呷洛、瓦崗、 洪溪等 4 个縣的决定

1956年4月13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27次会議通过

國务院批准四川省关于設置色达、呷洛、瓦崗、洪溪等4个縣的請示报告, 并决定:

- (一) 在廿孜藏族自治州的色达地区設置色达縣,縣人民委員会駐在色达。
- (二) 在凉山彝族自治州的呷洛地区設置呷洛縣, 縣人民委員会駐在蒲倡麻。
- (三)在凉山彝族自治州的咪姑、瓦崗地区科划入雷波縣的阿流河地区、美姑縣的 溜紅打洛地区、昭覚縣的古尼拉打、麻其哈呷地区合并設置瓦崗縣,縣人民委員会駐在 咪姑。
  - (四) 在凉山彝族自治州的益各脚地区設置洪溪縣,縣人民委員会駐在益各脚。

### 國务院关于設置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决定

1956年4月13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27次会議通过

國务院根据貴州省人民委員会关于設置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 治州的請示报告,特决定:

- (一)在貴州省的东南部設置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行政区域为:鎮远、劍河、黃平、施秉、三穗、岑巩、天柱、錦屏、麻江、黎平、榕江、从江等12个縣和原爐山、雷山、台江、丹寨等4个苗族自治縣。
- (二)在貴州省的南部設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行政 区域为:都匀、独山、平塘、三都、荔波、長順、安龍、冊亨、望謨、貞丰、紫云、鎮

寧等12个縣和原罗甸布依族自治縣、惠水布依族苗族自治縣。

为了便于筹設自治州的有关工作,可在貴州省人民委員会領導下,分別成立黔东南 苗族侗族自治州筹备工作委員会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筹备工作委員会。

### 國务院关于貴州省調整部分行政区域等問題及 同意撤銷貴定專員公署給貴州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 1956年4月18日

1956年2月19日(56)省办秘密字第97号报告閱悉。所拟設置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已由國务院全体会議第27次会議作出决定。現在对于报告中其他有关行政区域的調整規划,批复如下:

- (一) 同意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成立后,撤銷鎮远專区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和都勻專区民族民主联合政府; 并將爐山、台江、雷山、丹寨等4个苗族自治縣和黃平、施秉、三穗、麻江等4个縣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改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內的縣,爐山苗族自治縣內相当于区的凱里苗族自治区改为縣屬的区公所; 將惠水布依族苗族自治縣、罗甸布依族自治縣和長順、独山、都勻、三都、平塘、貞丰等6个縣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改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內的縣,紫云縣內相当于区的猴場苗族自治区和鎮寧縣內相当于区的扁担山布依族自治区改为縣屬的区公所。
- (二) 同意撤銷貴定專員公署。將貴定專員公署所屬的貴定、貴筑、清鎮、龍里、 修文、甕安、开陽、息烽等縣和都勻專員公署所屬的福泉縣划归安順專員公署領導,將 安順專員公署所屬的郞岱縣划归兴义專員公署領導,將鎮远專員公署所屬的余慶縣划归 遵义專員公署領導。鎮寧縣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未成立前,可仍由安順專員公署領 導,不必划归兴义專員公署管轄。
- (三)所拟在三都、荔波<sup>2</sup>縣水家族聚居地区設置水家族自治縣,应將拟設的自治縣名称、轄区范圍連同地圖及基礎数字报院審核再作决定。

### 國 务 院 命 令

#### (不 另 行 文)

1956年4月13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27次会議通过,任命:

周建南、景曉村为第一机械工業部部長助理,周建南为第一机械工業部电机工業管 理局局長;

吳世鶴为建筑工程部技術司副司長,馮舜華为建筑工程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刘原 嘉为建筑工程部东北工程管理总局副局長;

刘持鈞为紡織工業部天津紡織管理局副局長,高士瑾为紡織工業部东北紡織管理局局長,徐華为紡織工業部东北紡織管理局副局長,傅道伸为紡織工業部西北紡織管理局局長,張思明、刘邦彦、戴厚基、秦天澤、安仁为紡織工業部西北紡織管理局副局長,張承宗为紡織工業部華东紡織管理局局長,魯紀華、李石君为紡織工業部華东紡織管理局副局長;

申光为邮电部副部長:

任國族为黑龍江省牡丹江專員公署專員, 黃克为黑龍江省級化專員公署專員;

布力合夫·艾尔德、阿不都拉·艾山諸夫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林業廳副廳長, 鉄里 木哈買提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塔城專員公署專員, 馮功再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烏魯木齐 專員公署專員;

丁景才、吳劍農为江西省農業廳副廳長;

李学先为廣东省監察廳廳長, 林漢民为廣东省商業廳副廳長, 陈克文为廣东省海南 行政公署副主任;

乔志敏、黄志荣、王定民、智澤民、曲文达、刘景周为四川省公安廳副廳長,曹少 克为四川省温江專員公署專員;

吳少默为云南省人民委員会副秘書長。

#### 発去:

周建南的第一机械工業部电器工業管理局局長的职务,景曉村的第一机械工業部第四机器工業管理局局長的职务;

陈英的黑龍江省民政廳副廳長的职务,王劍秋的黑龍江省交通廳副廳長的职务; 褚南声的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烏魯木齐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王永周的山东省水產局局長的职务,刘健的山东省廖州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鄒荣 臻的山东省德州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朱荣的廣东省民政廳廳長的职务,馮燊的廣东省監察廳廳長的职务; 宮韞書的四川省温江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4月1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报

1956年第16号 (总第42号) 1956年 4 月 30 日 出 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 1956年4月第1灰印刷: 1— 57,050册 全年定价: 4.5元